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及安排通函正式付印，故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關東武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主席)、關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及李凱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